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3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君犀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82号），上海君犀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君犀接受投资人指示下达交易指令，其管理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认购指定债券，同时，上海君犀未向协会提交相应投资的投决文件。相关业务模式反映出上海君犀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或相冲突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银行流水、产品投资者构成、投资决策文件、交易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事先告知中涉及的相关产品，上海君犀均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自主投资操作，中间确有接到过投资人给出的投资建议或投资指令，但我司对涉及的投资标的进行了研判分析，对其中符合投资范围约定且合理的标的，进行了投资操作。在公司业务开展的过程中，由于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内涵认识不足，理解不到位，致使日常运营中个别业务细节的执行不够规范。

二是，事先告知中涉及的相关产品，上海君犀积极努力进行整改和退出。

综上，申请减轻或免除处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上海君犀本次申辩意见称，其在履行管理人管理职责时，是以投资人的投资建议为基础，在投资建议范围内进行研判分析及投资，但是并未向协会提交相关投决材料。

第二，由于上海君犀根据相关投资建议进行有关投资，其在管产品购买了与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公司发行的债券，且相关债券认购时间早于其上市时间，客观上确实反映出上海君犀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或相冲突业务。

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意见。

鉴于以上审理情况、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

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君犀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